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在收购相关资产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

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顾瑜、杨经宇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事宜，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本次收购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三、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变更地点暨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地点是由于相关部门对国家体育馆的改造计划引起的，也有利于《远去的恐龙》未来的运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

四、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科华生物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拓展公司在大健康、生物医药领域的发展空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的应收款项单项整体计提 50%及拟对恐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18 年度损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贻帅

黄仕和

岑 勉

2019年4月19日